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金寧鄉仁愛段0061-0004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1年10月21日10時06分

頁次:000001

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:王登緯
金登謄字第007926號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列印人員:林仙仙

資料管轄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謄本核發機關: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11年05月17日

登記原因:逕為分割

面積:**1,041.27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19,5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分割自:61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:0061-0006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60年04月01日

登記原因:土地重劃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00年00月00日

所有權人:金門縣

統一編號:0000902000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金門縣警察局

統一編號:371012100C

住址:(空白)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11年01月 *****6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53年07月 *****2.5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公有土地免繕狀。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金登謄字第007951號
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段61-4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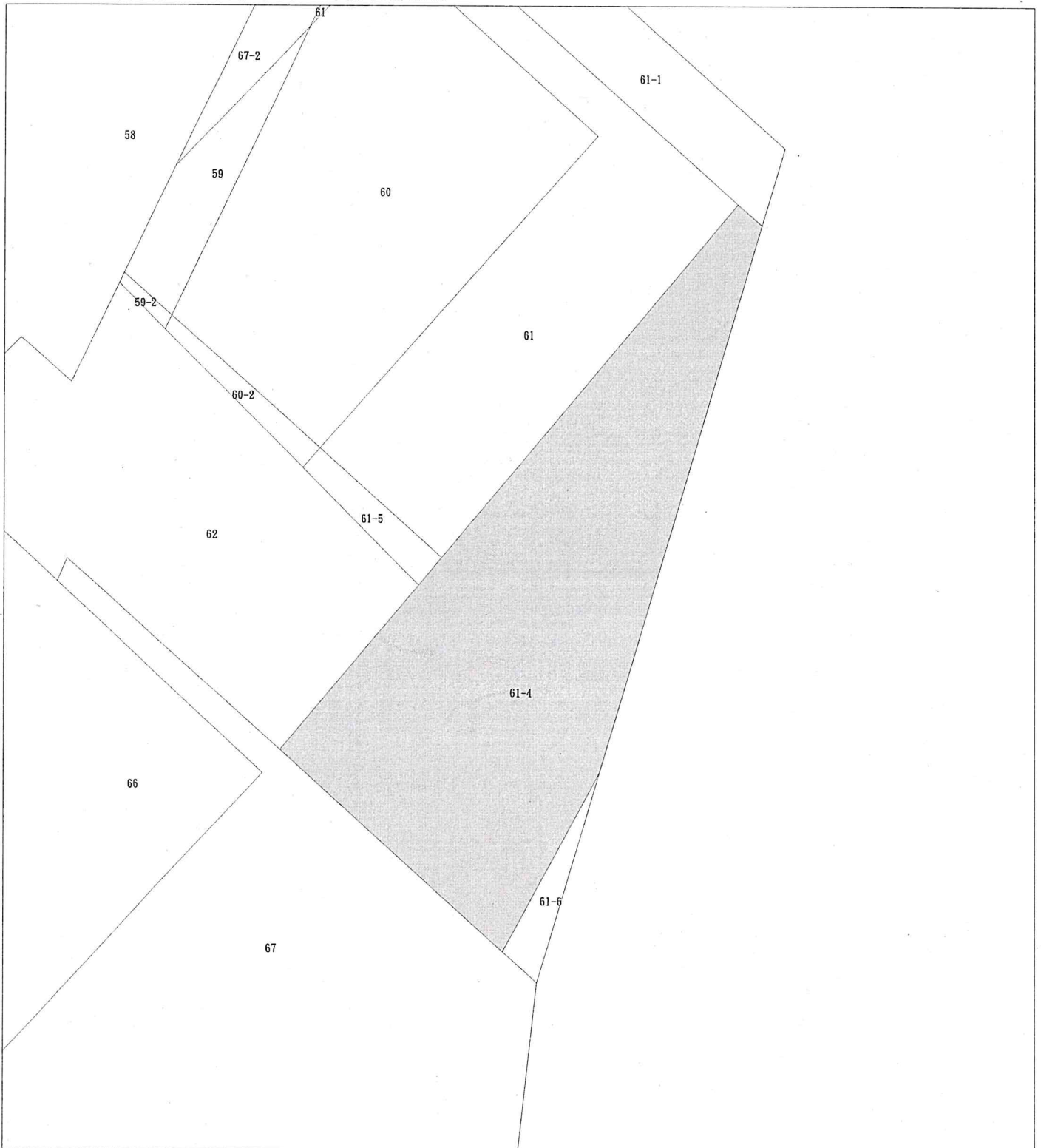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管轄機關：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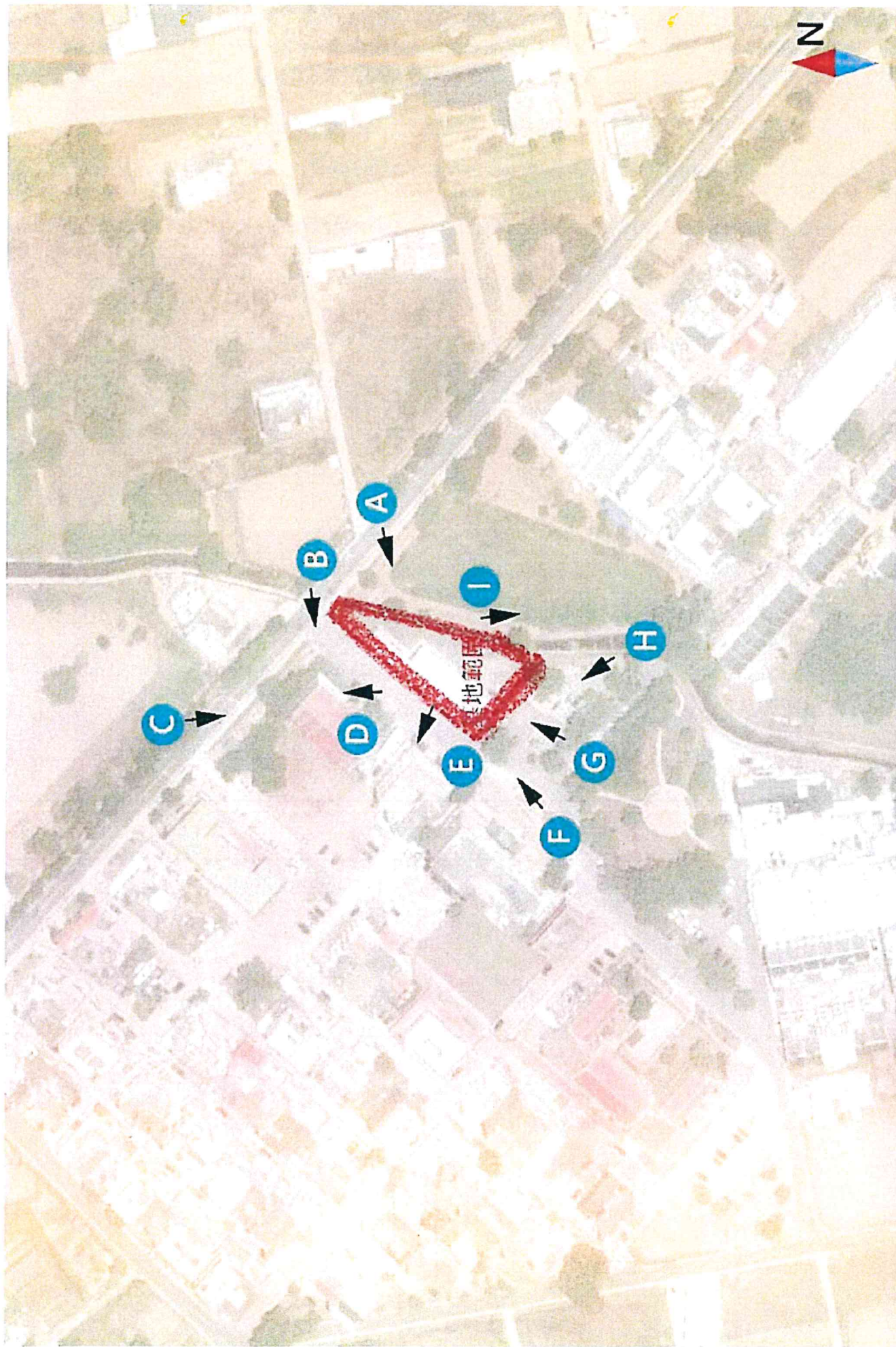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：王登緯

中華民國 111年10月21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楊馥瑜核發



比例尺：1/500



【金門縣金寧鄉金寧分區金寧新案】基地位置圖